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38,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此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或就此而言於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於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